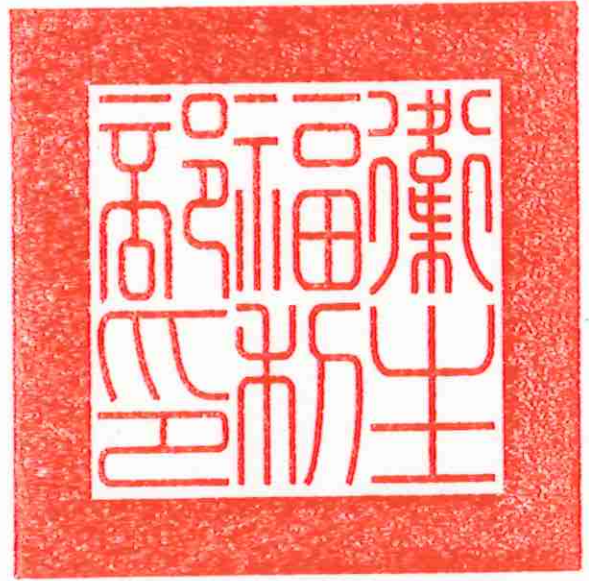


## 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5日  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131303170號  
附件：「罕見疾病特殊營養食品品目及適應症」



主旨：修正「罕見疾病特殊營養食品品目及適應症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「罕見疾病防治及藥物法」第三條第三項暨「罕見疾病防治及藥物法施行細則」第四條

公告事項：修正「罕見疾病特殊營養食品品目及適應症」

部長邱泰源